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济钢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本公司与济钢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5亿元，期限不超过5年，年利率6.15%（不含税）且利率固定。

●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陶登奎、蔡漳平、田克宁、张俊芳均已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与济钢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钢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将本公司所属分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分公司”）的部分设备在形式上出售给济钢租赁公司（出租人），然后由济南分公司（承租人）

租回使用，待租赁期届满时，济南分公司按协议价格回购。

本公司与济钢租赁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此次开展融资租赁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济钢租赁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经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批准证书文号为鲁府济字[2014]0742 号，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70100400009845）。济钢租赁公司法定代表人：万宪刚，住所：济南市高新区崇华路 1587 号，注册资本：肆千万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涉及许可证管理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此次售后回租业务的标的物为济南分公司 4300 产线部分在用机器设备，截止到 2015 年 10 月底，标的物账面原值 105416.47 万元、账面净值 82576.23 万元，标的物位于济南分公司宽厚板厂区域，未被法院查封，未出现质押、抵押等影响设备权属的事项，生产使用正常，整体状况良好。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此次融资拟采用售后回租方式，由济南分公司（承租人）将自有的固定资产出售给济钢租赁公司（出租人），然后再

向济南分公司租回使用，并按期向济钢租赁公司支付租金，具体融资租赁方案如下表所示：

售后回租标的物	济南分公司 4300 产线的部分在用机器设备
融资租赁本金	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融资租赁期限	不超过 5 年
保证金	无
手续费	无
名义利率	年利率 6.15%，不含税，利率锁定
留购价格	人民币 1 元
租金支付方式	按季度支付租金，每年最后一个月支付当期利息时归还本金 100 万元，租赁期限届满租金随融资本金余额一并结清。
担保方式	无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近几年，随着国内经济持续低迷，钢铁行业生存环境较为严峻，整体资金压力较大，单纯靠传统的银行贷款方式难以满足资金需求。此次，我公司通过售后回租方式向济钢租赁公司融资，融资规模较大，借款期限较长，利率稳定且该资金用途不受限制，能够满足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济

钢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公司就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董事会 7 名董事中，关联董事陶登奎、蔡漳平、田克宁、张俊芳均按规定予以回避，其他 3 名董事进行表决并一致通过；公司 3 名独立董事王国栋、胡元木、王爱国对上述议案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就此发表了以下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客观公允，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合理。《融资租赁合同》的签署，促进了交易的规范，没有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

七、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17 日